NRD-NPP-99-22

核一廠核安管制紅綠燈視察報告
（99 年第 3 季）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核能管制處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目　錄

頁次

視察結果摘要 1

壹、 電廠本季運轉狀況簡述 3

貳、 反應器安全基石視察 4

一、R01 惡劣天候防護 4

二、R04 設備配置查證 4

三、R05 火災防護查證 6

四、R06 水災防護查證 7

五、R11 運轉人員再訓練暨測驗 8

六、R12 維護有效性 8

七、R13 維護風險評估及緊急工作控管 9

八、R22 偵測試驗作業查證 12

九、R23 暫時性修改 12

參、 其他基礎視察 14

PCD-020 台電核安處核能一電廠駐廠安全小組績效視察 14

肆、 結論與建議 14

參考資料 15

附件　注意改進事項（AN-CS-99-015） 16

視察結果摘要

本視察報告係於 99 年第 3 季，本會視察員就反應器安全基石視察，由駐廠視察員在駐廠期間，依排定應執行項目所進行核能一廠核安管制紅綠燈視察之查證結果，以及 99 年度「台電核安處核能一廠駐廠安全小組績效」專案視察結果。

駐廠期間視察包括惡劣天候防護、設備配置查證、火災防護查證、水災防護查證、運轉人員再訓練暨測驗、維護有效性、維護風險評估及緊急工作控管、偵測試驗作業查證及暫時性修改等項目。其中設備配置作業查證有 2 項發現，火災防護查證有 2 項發現，維護風險評估及緊急工作控管查證有 3 項發現，暫時性修改有 1 項發現。其餘均無發現缺失。

針對 99 年度「台電核安處核能一廠駐廠安全小組績效」專案視察，共發現 28 項缺失或建議改善項目，包括(一)駐廠安全小組組織、人員訓練及小組營運作業程序書查證，有 7 項發現；(二)品質改正通知之開立、改正措施之審查、追蹤事項、專案評鑑及稽查事項之查證，有 7 項發現；(三)審查原能會要求改進項目，核能電廠之執行情形及其他與原能會有關事項，有 3 項發現；(四)查證有關電廠設計變更案、設備採購案及施工發包文件品保規範之審查事項，有 5 項發現；以及(五)查證有關核能電廠之異常事件與管制項目之審查事項及總處審查計畫之擬訂、執行情形，有 6 項發現。

上述評估皆屬無安全顧慮之綠色燈號，經就視察發現之評估結果，在 3 項基石之燈號判定如下表：

	肇始事件	救援系統	屏障完整
一號機	 綠燈	 綠燈	 綠燈
二號機	 綠燈	 綠燈	 綠燈

報告本文

壹、 電廠本季運轉狀況簡述

一號機

本季除了下列降載執行定期測試外，其餘時間均維持滿載穩定運轉。

1. 7 月 05 日執行部分抽出控制棒動作測試,03:56～04:14 負載由 630MWe 降至 571MWe，04:24～04：40 負載升至 630 MWe（滿載）。
2. 8 月 02 日執行未全出棒控制棒動作測試,05:29～05:58 負載由 633MWe 降至 570MWe，05:58～06：25 負載升至 633MWe（滿載）。
3. 9 月 06 日執行未全出控制棒動作測試，05:00～05:26 負載由 630 MWe 降至 570 MWe，05:26～05:39 負載升至 629MWe（滿載）。
4. 9 月 26 日執行控制棒急停與停妥時間量測測試，08:45～10:35 負載由 637MWe 降至 437MWe,10:35～11:57 執行汽機功能測試,11:57～12:56 執行控制棒棒序交換，12:56～13:21 執行關閉 MSIV 測試，9 月 27 日 01:48 負載升至 636MWe（滿載）。

二號機

本季除了下列降載執行定期測試外，其餘時間均維持滿載穩定運轉。

1. 7 月 5 日執行部分抽出控制棒動作測試，02:54～02:58 負載由 638MWe 降至 598MWe，03:07～03：15 負載升至 638 MWe（滿載）。
2. 8 月 2 日執行未全出棒控制棒動作測試，05:09～05:26 負載由 638MWe 降至 590MWe，05:26～05：37 負載升至 638 MWe（滿載）。
3. 9 月 06 日執行未全出控制棒動作測試，05:40～06:18 負載由 640 MWe 降至 585 MWe，06:18～06:40 負載升至 640 MWe（滿載）。
4. 9 月 11 日執行控制棒急停與停妥時間量測測試，08:45～10:41 負載由 637MWe 降至 457MWe，10:41～11:35 執行控制棒棒序交換，11:35～12:09 執行關閉 MSIV 測試，12:09～13:53 執行汽機功能測試，13:53～

15:04 負載由 432MWe 升至 640MWe（滿載）。

5. 9 月 25 日執行 ST-BS 與 4.16KV BUS 2 對相及加載測試，05:30～ 15:26 負載由 646MWe 降至 89MWe，9 月 26 日 00:33 負載升至 646 MWe（滿載）。

貳、 反應器安全基石視察

一、R01 惡劣天候防護

(一)視察範圍

本項視察係參考本會視察程序書 NRD-IP-111.01「核能電廠惡劣天候防護」之內容進行查核。查核重點包括評估電廠對季節性天候應變之整備（Readiness）情形、審閱其對於惡劣天候時安全風險顯著系統之準備及防護作業、確認程序書所述之運轉員應變措施足以維持重要系統之正常功能、相關偵測試驗於惡劣天候來臨前已先執行或安排執行及電廠已採取現場定期巡視或其它措施，以確保可能受影響之設備功能正常。本季查證內容涵蓋肇始事件等基石，包括：

1. 查證程序書訂定的目的範圍的完整性。

2. 查證颱風防護之處理考慮周延性。

(二)視察發現：

無顯著性之視察發現，屬無安全顧慮之綠色燈號。

二、R04 設備配置查證

(一)視察範圍

本項視察係參考本會視察程序書 NRD-IP-111.04「核能電廠設備排列配置」之內容進行查核，針對 2 號機低壓注水系統及 1 號機 RHR 停機冷卻系統設備配置現況進行查核，內容涵蓋救援系統等 1 項基石。

本次視察係以現場查核方式進行，就運轉中可接近之系統閥門，實地至現場查核其閥類排列及掛牌狀況是否與相關 P&ID 圖面一致且正確、管閥設備標示與系統是否有異常洩漏及廠務管理狀況等。

(二)視察發現：

1.簡介：

本視察項目查證 2 號機低壓注水系統及 1 號機 RHR 停機冷卻系統等設備，結果有 2 項視察發現。

2.說明：

(1) 抽查 2 號機低壓注水系統，其 P&ID 圖 G-162 與程序書 302.4、OPER-12-E11 閥位查對表之一致性，發現 MOV-E11-F007 最小流量閥和 V-E11-F045 洩水閥，在正常狀態下應為 normal close，但 P&ID 圖卻標示為 normal open。

(2) 發現 RHR 泵 D 旁一根閥的感測管路支架受損無法提供支撐，另 F074 汽動閥之控制電線的包覆金屬軟管接頭破裂。

3.分析：

第(1)項發現屬文件品質缺失，不影響運轉安全；第(2)項發現為根閥之支撐及電線包覆等問題，未影響系統功能，皆屬無安全顯著性之綠色燈號。

4.處置：

有關第(1)項發現，於視察後電廠已自行提出 CAP 改正申請，因此不另案追蹤電廠處理情形，第(2)項發現已立即通知電廠值班主任儘速處理，電廠已完成改善。

三、R05 火災防護查證

(一)視察範圍

本項視察係參考本會視察程序書 NRD-IP-111.05AQ「核能電廠火災防護」之內容進行查核。查核重點為消防安全設備（包括消防水系統、消防栓、乾粉滅火器、二氧化碳滅火器、FM200 滅火器）及廠房易燃物品儲存管理是否符合規定、現場人員作業、因應及防範可能火災之準備措施以及現場消防設施佈置與電廠消防設施佈置圖之一致性，以及系統可用性狀況查證，查核方式包括現場實地查證及文件核對。本次視察區域包括 1 號機反應器廠房 1～4 樓、電池室及電纜室，以及 2 號機之主控制室、電纜室、辦公大樓 2 樓電池室、反應器廠房 HPCI 室／RCIC 室／1F／2F／5F、聯合廠房及 4.16KV 開關 A／B 區等區域，本季查證內容涵蓋肇始事件、救援系統及屏障完整等基石。

(二)視察發現：

1.簡介：

本視察項目抽查前述視察範圍，有 2 項視察發現。

2.說明：

(1) 1 號機各滅火器之壓力讀數，除滅火編號 21 的 1 支海龍不在正常的綠色區域，略大於綠色區域範圍，其餘滅火器之壓力讀數正常；另外，2 號機編號 54／55 位於 RCIC 室及 TORUS 區域的各 1 只乾粉滅火器，壓力指針指示在 OVERCHARGE，且壓力指示偏離綠色區域正常壓力上限較多。

(2) 2 號機電纜室有 3 只噴灑頭被膠帶封住。

3.分析：

(1) 電廠說明不影響滅火器功能，並已更換之，本項因不影響功能，由電廠自行處理。

(2) 針對 2 號機電纜室 3 只噴灑頭被膠帶封住之問題，由於該區域

有二氧化碳自動消防系統，消防水為後備滅火系統，且受影響噴灑頭為局部，故初步研判尚不致明顯影響該區域之滅火功能。

以上發現經評估對消防功能未造成明顯影響，故評估結果屬無安全顯著性之綠色燈號。

4.處置：

第(1)項發現已告知電廠，電廠並已更換之，本項亦不影響功能。第(2)項發現，經通知電廠後，電廠已先將膠帶移除，電廠針對此事所採取之措施如下：

a. 將此作業疏失列入 CAP 檢討，加強管制作業，避免再發生類似問題。

b. 針對此案例，向相關組及包商宣導，類似作業若確有需要，應先向工安組提出申請。

c. 將噴灑頭檢查之執行時機改為大修末期，於相關可能維護作業完成後再進行。

經評估電廠採行之措施後，認為可以有效解決此類問題，故可以接受。

四、R06 水災防護查證

(一)視察範圍

本項視察係參考本會視察程序書 NRD-IP-111.06「核能電廠水災防護」之內容進行查核。查核重點為文件審查及現場查證選定之區域。視察包含多串或多功能之風險顯著地下電纜、可能淹水之地面下設施或人孔。針對需運轉人員執行操作之區域，確認相關因應水災之程序書，可正常順利地依程序書執行相關操作，不致因水災而限制或阻礙其操作。

本季查證內容涵蓋肇始事件及救援系統等基石，包括：

1. 颱風來臨前，電廠之水災防護作業。

2. 程序書 104.22「颱風災害預防與處理」執行現況查證。

3. 巡視重機械房旁沙包之準備情形。

(二)視察發現：

無顯著性之視察發現，屬無安全顧慮之綠色燈號。

五、R11 運轉人員再訓練暨測驗

(一)視察範圍

本項視察係參考本會視察程序書 NRD-IP-111.11「核能電廠運轉人員年度訓練暨測驗計畫」之內容，查核重點為電廠運轉之策略與措施、曾經發生過事件以及工業界之經驗等資訊納入訓練情形及上課狀況查證等。

駐廠期間視察運轉人員年度在職訓練執行情形，以訓練教材及上課現場情形兩項重點進行視察。本季查核課程為「CAP 系統介紹，趨勢編碼與分析」、「執照管理辦法修正傾向及條文說明」、「RPV 和一次圍阻體灌水(程序書 540.5)及圍阻體放射性物質釋放控制(程序書 540.6)」及「設備設計變更(DCR)與設定值變更(三)」，本查證內容涵蓋肇始事件等基石。

(二)視察發現：

無顯著性之視察發現，屬無安全顧慮之綠色燈號。

六、R12 維護有效性

(一)視察範圍

本次視察主要參考本會視察程序書NRD-IP-111.12「核能電廠維護有效性」，針對在現有電廠建立維護方案（Maintenance Rule, MR）的情況下，安全相關結

構、系統及組件（SSC）功能績效或狀況是否能經由適當的預防保養而被有效地掌控，並能合理地偵測劣化的性能。本季視察主要查證維護法規方案MR(a)(1)之執行狀況，另針對電廠請修單、NCD部分，系統工程師、維護法規管理員(MRC)之審查情形及相關作業程序是否依照程序書執行。本查證內容涵蓋救援系統等基石。

(二)視察發現：

無顯著性之視察發現，屬無安全顧慮之綠色燈號。

七、R13 維護風險評估及緊急工作控管

(一)視察範圍

本次視察主要參考本會視察程序書 NRD-IP-111.13「核能電廠維護風險評估及緊急工作控管」，針對電廠計畫性及緊急工作之維護作業，執行風險評估之查證。

本季查證內容涵蓋救援系統及屏障完整等基石，包括：

1. 查證電廠維護相關之風險評估作業之執行情形。
2. 查證核一廠工作排程及風險管理系統（MIRU）之執行情形：
   (1) 99 年 4 月視察時所發注改事項 AN-CS-99-005 中說明於 99 年 8 月或 9 月完成之事項，包括人員訓練、程序書 173.8 增訂年累積風險之機制及運轉支援班人員熟悉度加強等。
   (2) 抽查 7/11～7/17、8/1～8/7、9/5～9/11 之風險管理作業紀錄。
   (3) 抽查 9/23～9/25 ST-BS 轉供電作業之風險管理。

(二)視察發現：

1. 簡介：

本項視察結果，有 3 項視察發現。

2. 說明：

(1) 抽查 99 年 4 月視察時所發注改事項 AN-CS-99-005 中說明於 99 年 8 月或 9 月完成之事項，包括人員訓練、程序書 173.8 增訂年累積風險之機制、運轉支援班人員熟悉度加強等。結果相關事項電廠均已完成，目前申請結案中。惟有關加強運轉支援班人員熟悉度部分，原意為運轉支援班人員輪值特性，使得於輪替時，可能因久未接觸相關作業而影響其熟悉度，故要求加強因應，運轉組經理說明將加強支援班在交接前之熟習作業。

(2) 抽查 7/11～7/17、8/1～8/7、9/5～9/11 之風險管理作業紀錄，包括風險輪廓，大致上已依程序書 125.1/173.8 執行作業風險評估，其 ICDP/ILERP 低於 10E-6/10E-7，可依正常程序作業。但有下列問題：

a. 7/11～7/17 部分排程未顯現於風險評估及輪廓圖中，如 1 號機 7/14 10:30～12:30 及 7/15 10:00～11:30 執行測試造成 RHR 不可用；2 號機 7/13 13:00～15:00 執行測試造成 RCIC 不可用。此部分仍待電廠說明，而就整體風險增量而言，其 ICDP 仍在 10E-6 以下，故無實質影響。

b. 在 MIRU 紀錄中，對於“影響性說明”欄中載明會造成系統不可用者，其“影響性”欄皆勾選為“否”，亦即不影響其功能，雖然這些作業實際仍有執行風險評估，但前述勾選與實際狀況不符，應確實依實際狀況勾選。

(3) 抽查 ST-BS 轉供電作業之風險管理，該作業因凡那比颱風而延至 9/23 執行 ST-B 隔離斷電作業，依大修小組之維修排程，1 號機於 9/23 12:00～9/23 20:00；2 號機於 9/23 12:00～9/25 15:00 間會失去 345kV 之廠外電源，屬需進行風險評估之作業，同時因時程變更，

應重新進行排程風險評估。於 9/23 上午查閱其風險評估紀錄，發現所載 1 號機作業時間為 9/23 12:00～9/25 15:00；2 號機則為 9/25 06:30～9/26 06:30，與實際作業不符，而於 MIRU 上之核定日排程則已核准該項作業。經請電廠了解後，發現係因維護人員聯絡支援班人員未果，即請大修小組排程管控人員協助處理，而該大修小組人員即直接同意變更，登錄之時間又錯誤所致。經告知電廠後，已在工作前完成風險評估。另經查，MIRU 系統於設計上對於此類案件，於流程上會強制要求送核技組進行風險評估確認後方可核准變更，但該大修小組人員因負責 MIRU 電腦系統管理，故可直接修改資料庫，因而造成流程管控上之問題，電廠已先檢討要求大修小組該人員不得進行類似變更。此缺失屬單純人員之問題，經改正後應可避免再發生，但仍須注意檢討人員管理上之問題。

3.分析：

第(1)項屬執行面之問題，初步評估尚未造成實質之影響，故研判屬無安全顧慮之綠燈，但仍需觀察其實際作業情形。

第(2)項為風險評估與 MIRU 勾選確實度之問題，尚未造成實質之影響，故研判屬無安全顧慮之綠燈，且已要求電廠澄清何以部分作業無風險評估資料與建議應檢討執行勾選之確實度。

第(3)項屬執行面與制度面上之問題，因已即時改正，初步評估尚未造成實質之影響，故研判屬無安全顧慮之綠燈。對於其顯現在風險管控管理上缺失，基本上因屬人員管理上問題，經確實改正後應可避免再發生。

4.處置：

綜合本次視察發現，已發注意改進事項編號：AN-CS-99-015，請電廠檢討改善。

八、R22 偵測試驗作業查證

(一)視察範圍

本項視察係參考本會視察程序書 NRD-IP-111.22「核能電廠偵測試驗」之內容，查核重點包括程序書是否依據運轉規範之測試內容、週期與合格標準執行測試；測試不合格後是否有完整之紀錄，以及採取適當之處理程序與改善措施；偵測試驗前之準備，包括：使用之儀器設備是否在有效期限內、測試時程序書之遵循；測試結果是否合乎要求之判定與處理，測試後之設備回復程序等。選定肇始事件、救援系統及屏障完整等基石相關之偵測試驗，就其相關文件紀錄及執行情形進行查證，以確認相關設備皆依規定執行測試，並驗證其功能正常。

本季視察之偵測試驗包括：在 1 號機部分，查證程序書 606.2.1.A「餘熱排除泵運轉能力及流量測試 A 串」、606.3.2-B「緊要海水泵及餘熱移除海水系統增壓泵運轉能力定期偵測試驗(B 串)」、606.8.8「替代停機系統（ASP）RCIC/RHR 盤儀器檢查」、609.1.2「第 5 台柴油發電機手動起動及加載每部柴油發電機（起動空壓機及燃油傳送泵）」、611.1.7「控制室緊急過濾床可用性試驗」、等偵測試驗；在 2 號機部分，查證程序書 606.3.2-B「緊要海水泵及餘熱移除海水系統增壓泵運轉能力定期偵測試驗-B 串」、611.1.7「控制室緊急過濾床可用性試驗」及 624.1「控制棒動作測試」等偵測試驗。

(二)視察發現：

無顯著性之視察發現，屬無安全顧慮之綠色燈號。

九、R23 暫時性修改

(一)視察範圍

本項視察係參考本會視察程序書 NRD-IP-111.23「核能電廠暫時性修改」之內容，針對電廠暫時性修改後，針對原有系統之可用性、其安全功能未受影響之評估及圖面是否已適當標示等進行查證。

本季查證內容涵蓋救援系統及屏障完整等基石，對程序書 120.03「程序書臨時變更管制程序書」及 1102.03「設定點暫時變更及臨時性線路管路拆除/跨接工作管制程序書」進行查證，包含設定點暫時變更及臨時性線路管路拆除／跨接工作之事前評估作業、執行與復原以及程序書臨時變更案之審查及判定與處理是否合乎要求。

(二)視察發現：

1.簡介：

抽查 2 號機線路管路跨接申請表編號 99001～99022，結果有 1 項視察發現。

2.說明：

(1) 抽查線路管路跨接申請表編號 99022-1/2 因應 345kV 起動變壓器系統改善案，GCB 3650 保持開啟狀態，為避免影響另依 GCB 3640 之監控，申請拆除 GCB 3650 開啟之警報，經查發現原申請拆除線路為 CWD 370 警報電驛，但考量影響層面較大，後來依 0-345-CWD-01724-15-1 圖面，改為拆除下游之 X3-13 及 X5-14 內線，惟值班人員所提出本項申請之申請表，並未將原申請拆除線路 CWD 370 警報電驛之相關附件移除，致申請表之申請線路拆除範圍內容無法清楚確認。

3.分析：

以上發現係品質作業缺失，未對執行結果及設備安全造成明顯影響，故評估結果屬無安全顯著性之綠色燈號。

4.處置：

本項視察發現已通知電廠，並請電廠自行改善。

參、 其他基礎視察

PCD-020 台電核安處核能一廠駐廠安全小組績效視察

本專案視察於 99 年 9 月 14 日至 99 年 9 月 16 日於核能一廠執行，視察內容主要抽查核安處核能一廠駐廠安全小組品保績效之成效評估，查證項目包括(一)駐廠安全小組組織、人員訓練及小組營運作業程序書查證。(二)品質改正通知之開立、改正措施之審查、追蹤事項、專案評鑑及稽查事項之查證。(三)審查原能會要求改進項目，核能電廠之執行情形及其他與原能會有關事項。(四)查證有關電廠設計變更案、設備採購案及施工發包文件品保規範之審查事項。(五)查證有關核能電廠之異常事件與管制項目之審查事項及總處審查計畫之擬訂、執行情形。

本次視察內容除參照本會視察程序書 NRD-PCD-020「核電廠駐廠品保小組作業績效視察程序書」之內容執行外，並參考「核子反應器設施品質保證準則」、「台灣電力公司核能營運品質保證方案」等資料。相關視察發現則根據「核能電廠核安管制紅綠燈視察指標判定作業程序」，依其發現內容進行對機組安全風險顯著性之量化評估或另依據「核設施違規事項及注意改進事項處理作業程序書」採取適當之處置措施。針對可以立即改善之項目，已請電廠立即改善；另外其他仍待電廠後續改進或澄清之項目，則發注意改進事項及視察備忘錄，要求電廠進一步改進。

本項視察共發現 28 項缺失或建議改善項目，初步評估視察發現未顯著影響系統功能及電廠運轉機制之運作，故評估結果，屬無安全顧慮之綠色燈號。相關報告請參閱 NRD-NPP-99-26「99 年度台電核安處核能一廠駐廠安全小組績效視察」。

肆、 結論與建議

99 年第 3 季本會視察員就反應器安全基石及其他基礎視察，所執行核能一廠核安管制紅綠燈視察，有惡劣天候防護、設備配置查證、火災防護查證、水

災防護查證、運轉人員再訓練暨測驗、維護有效性、維護風險評估及緊急工作控管、偵測試驗作業查證及暫時性修改等 9 項，查證結果共有 8 項發現，另外，核電廠駐廠品保小組作業績效專案視察，查證結果共有 28 項發現。各項視察發現初步評估無安全顯著性，屬無安全顧慮之綠色燈號。對於查證所發現之較小缺失及較急迫性的問題，皆以口頭方式請電廠相關組儘速改善，另發注意改進事項 1 件請電廠檢討改善，本會視察員亦將持續追蹤改善成效。

參考資料

一、本會「核能電廠核安管制紅綠燈視察指標判定作業程序」

二、本會視察程序書 NRD-IP-111.01、111.04、111.05AQ、111.06、111.11、111.12、111.13、111.22 及 111.23 與 NRD-PCD-020。

附件

核能電廠注意改進事項

編　號	AN-CS-99-015	日　期	99 年 10 月 4 日
廠　別	核一廠	承辦人	何恭旻　　2232-2162

事　　由：請檢討改善核一廠維護風險評估作業相關問題。

內　　容：

本會於 99 年 9 月下旬執行核安管制紅綠燈「維護風險評估及緊急工作控管」查證，抽查 99 年 7~9 月維護作業風險評估作業執行情形，發現有下列問題，請檢討改善：

一、7/11~7/17 部分排程未顯現於風險評估及輪廓圖中，如 1 號機 7/14 10:30~12:30 及 7/15 10:00~11:30 執行測試造成 RHR 不可用；2 號機 7/13 13:00~15:00 執行測試造成 RCIC 不可用，請澄清。

二、.在 MIRU 紀錄中，對於”影響性說明”欄中載明會造成系統不可用者，其”影響性”欄皆勾選為〝否〞，亦即不影響其功能，雖然這些作業實際仍有執行風險評估，但前述勾選與實際狀況不符，建議應確實依實際狀況勾選。

三、抽查 ST-BS 轉供作業之風險管理，該作業因凡那比颱風而延至 9/23 執行 ST-B 隔離斷電作業，依大修小組之維修排程，1 號機於 9/23 12:00~9/23 20:00；2 號機於 9/23 12:00~9/25 15:00 間會失去 345kV 之廠外電源，屬需進行風險評估之作業，同時因時程變更，應重新進行排程風險評估。惟於 9/23 上午查閱其風險評估紀錄，發現所載 1 號機作業時間為 9/23 12:00~9/25 15:00；2 號機則為 9/25 06:30~9/26 06:30，與實際作業不符；同時，該項作業未經風險評估，於 MIRU 上之核定日排程上卻顯示已核准，請檢討作業流程管控上之問題。

參考資料：略